

## (七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附件 2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）的阿房南路考古发掘劳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房南路考古发掘劳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博雅钻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422.5718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8.3526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阿房南路考古发掘劳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: 西安博雅钻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: \_\_\_\_\_

日 期: 2025 年 12 月 0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